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產學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113年9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年4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5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及協助企業撰寫政府補助或輔導計畫，提高本校產學研究量能與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產學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專任(案)教師申請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二) 本校專任(案)教師協助企業撰寫各政府機關補助或輔導之產學合作計畫，如：
  - 1.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 2.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 3.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TIIP)。
  - 4.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 5. 各縣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依研究發展處公告申請時間內，提出當年度計畫申請，檢附補助申請表(如附表)及計畫經費表，採隨到隨審制。

四、計畫申請補助：符合第二點資格者，且計畫提出申請編列委託本校計畫金額含先期技術移轉金額合計新臺幣50萬元以上者，每人補助新臺幣2萬元，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為限，包含：

- (一) 兼任助理費：大專學生、研究生兼任助理，不含研究獎助生。
- (二) 耗材、雜項費用、國內差旅費、撰稿費、審查費及其他與研究有關之費用。

五、計畫通過獎勵：獲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獲非國科會政府機關審查通過補助，且提撥本校行政管理費與分配本校先期技術移轉金額合計新臺幣10萬元以上，每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

六、經費來源：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政府相關補助計畫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七、補助期程，自補助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12月10日前完成經費核銷手續，如有賸餘經費，應全數繳回，不得流用或保留。

八、本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或有造假情事，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產學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研發處填寫）

申請人		系所		職級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且委託本校計畫金額含先期技術移轉金額合計新臺幣50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專任教師協助企業撰寫各政府機關補助或輔導之產學合作計畫，且委託本校計畫金額含先期技術移轉金額合計新臺幣50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input type="checkbox"/> 2.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input type="checkbox"/> 3.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TIIP)。 <input type="checkbox"/> 4.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各縣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補助(核定)單位					
	輔導企業名稱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申請補助研究經費項目及金額	項目		金額	簡述品名及用途	
		業務費	兼任助理費			
			其他 (各項可能使用的費用例如：國內差旅費、英文潤稿費、投稿費、碳粉等必須詳列於品名及用途欄位)			
合計			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檢附文件	計畫經費表					
預估提列本校相關經費	1. 提撥行政管理費 元 2. 分配本校先期技轉金 元 合計 元					
聲明事項	本申請案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產學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之規定。					
申請人	系(所)主管		院長			

註：1. 符合補助資格者，每人補助新臺幣2萬元。

2. 計畫通過獎勵：獲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獲非國科會政府機關審查通過補助，且  
 提撥本校行政管理費與分配本校先期技術移轉金額合計新臺幣10萬元以上，每案核發獎勵  
 金新臺幣1萬元。